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后实施，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元武

袁蓉丽

李杰利

2020年8月11日